附件5

考生面试须知

一、考生须做好自我健康管理。备考期间，应加强个人健康监测，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外出、聚集，出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须佩戴口罩，避免身体出现异常，影响面试。考生一旦发现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咽痛、腹泻、呕吐等身体不适症状，要主动到医疗机构检查，并向招聘单位报备。

二、考生应按规定时间进入面试候考室签到并抽签，按抽签确定面试序号参加面试。**所有参加面试的考生，凭身份证原件于面试当天开考前30分钟（4月19日10:00前）经资格核验后进入指定的面试候考室候考。凡超过时间未进入候考室的，取消该考生的面试资格，所有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。**进入考点时，应主动出示**身份证原件**或有效临时居民身份证（不含过期身份证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电子身份证、社保卡、驾驶证等）。

三、考生必须遵守面试考场纪律和要求，自觉维护考场秩序，服从主考官和工作人员的管理，诚信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试。

四、考生不可穿制服、单位统一的工作服、穿戴有特别标志的服装，或佩戴标志性的徽章、饰物等，违者作考试违规处理。

五、考生在抽签前要主动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交由候考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严禁将手机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带至候考室座位或面试室内。如有违反，给予取消本次面试资格处理。

六、考生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考场、候考室，因特殊情况需出入候考室的，须由候考室工作人员专人陪同监督。

七、考生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与面试无关的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室；面试结束后，不得将草稿纸等资料带出面试室。如有违反，给予本次面试成绩无效处理。

八、考生在面试时，只能报自己的面试序号。考生面试期间要服从工作人员统一管理。面试时不能透露本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父母信息、籍贯、毕业院校、工作单位等相关信息，如违反规定，由考场监督员提出警告，做好记录，每出现一次扣除面试成绩5分，凡透露本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准考证号等个人重要信息的，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九、考生面试结束后，要听从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返回候考室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考场信息。